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交簡字第88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信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8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信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鄭信宗於為警查獲時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716，已達百分之0.05，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竟於服用酒精後，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嚴重，且果真肇事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財物，衡諸其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年齡、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犯後自知事證明確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8381號

被 告 鄭信宗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信宗自民國108年1月18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10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大湳自來水廠附近之某小吃店內飲用枸杞藥酒及米酒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之上，嗣於同日下午4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附近，果因不勝酒力，不慎自行駕車撞擊停放該處之張武青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車輛所有權人為富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後為警到場處理並送醫救治，並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內對其施以抽血檢驗，驗得血液酒精濃度為271.6MG/DL，經換算後為百分之0.2716，始知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信宗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緊急血液檢驗單檢查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27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